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童謝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童謝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童謝龍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又按定應執行之刑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應遵守刑法

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、2部分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上揭說明，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於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林科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